

隆尧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实行休禁渔制度的通告

根据《农业农村部关于实行海河、辽河、松花江和钱塘江等4个流域禁渔期制度的通告》《河北省2026年休禁渔管理工作方案》《邢台市2026年休禁渔管理工作方案》的要求，为加强渔业资源养护，切实做好我县休禁渔工作，现通知如下：

一. 禁渔区域

隆尧县境内所有的自然水域，包括各河流的干、支流，均属于禁渔区。

二. 禁渔日期

5月16日12时至7月31日12时。

三. 禁渔作业类型

除钓具之外的所有作业方式。

四. 管理及要求

相关单位及个人必须严格遵守我县禁渔期有关规定，禁渔期间我局将对全县水域开展执法检查，严厉打击电毒炸鱼、泵吸贝类以及以“休闲垂钓”为幌子的“一人多杆”“多钩线钓”“锚鱼”等违反休禁渔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，对禁渔期内在我县水域内发现的各类网具，一律予以清理取缔。同时配合公安、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强对水产市场、餐饮场所等重点区域的执法监管，严厉打击在禁渔期销售非法捕捞渔获物等扰乱禁渔秩序行为。加强与司法机关协作，发现涉嫌犯罪的行为或线索，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调查处理。

举报电话:0319-6692421

